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維持刊登。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257	30,807
銷售成本		<u>(33,067)</u>	<u>(27,238)</u>
毛利		4,190	3,569
行政開支		(7,757)	(5,8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8	15
融資成本		<u>(428)</u>	<u>(4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977)	(2,662)
所得稅開支	4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977)</u></u>	<u><u>(2,662)</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u>(0.38)</u></u>	<u><u>(0.3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500	87,874	1,941	(3,886)	96,4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977)	(3,9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500</u>	<u>87,874</u>	<u>1,941</u>	<u>(7,863)</u>	<u>92,45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33,324	1,941	38,750	82,01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662)	(2,6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000</u>	<u>33,324</u>	<u>1,941</u>	<u>36,088</u>	<u>79,353</u>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股本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向從心先生(「控股股東」或「向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5樓2502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防蝕保護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頒佈並未導致該等於所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僅來自於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依據同一套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服務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RMAA工程項目	26,240	28,630
新建築工程項目	9,725	175
防蝕保護工程項目	1,292	2,002
	<u>37,257</u>	<u>30,807</u>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	<u>-</u>	<u>-</u>

於兩段期間內，由於在香港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而須就該兩段期間繳付香港利得稅，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977)</u>	<u>(2,66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0,000</u>	<u>800,000</u>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為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防蝕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多種防蝕保護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共有94項(二零二一年：98項項目)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鑑於目前市況，本集團的RMAA、裝修工程服務及新工程服務需求正處於下跌趨勢。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22個新項目，原有合約總額約為42.6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基建擴展以及勞動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持續的物業數量依然是香港RMAA及新建築工程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於香港以外地區擴展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其後全球疫情加劇，在商業營運及經濟方面造成前所未有的干擾。隨著形勢不斷變化，很難估計此類事件的長遠影響，但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的影響(如有)。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招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於區內亦採取了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為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以及協助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i)迅速成立危機管理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安排在我們旗下場所提供服務以維持正常運作；(ii)向僱員提供足夠防護裝備及口罩；及(iii)確保全體僱員嚴格執行本集團所制定的控制及預防措施，包括嚴格遵守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定期對進入場所的所有僱員及訪客量度體溫。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能見於同業的挑戰時，亦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防蝕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3百萬港元，增幅約21.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COVID-19導致緩慢復甦的經濟影響及去年底收購的新附屬公司的新項目，使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目及承接的獲批項目合約金額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1百萬港元，增幅約21.7%。有關增幅乃由於年內產生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5%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7.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運輸及機動車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貢獻。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3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428,000港元。與上一段期間相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若數額的銀行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均保持為零，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段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9百萬港元，有關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1.3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倍。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總額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9百萬港元)。按借款總額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2%。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相關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予以動用。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的 公告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本公告 日期的實際 已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 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1.2	1.2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人力	9.4	9.4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4.3	3.4	二零二二年度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7.7	6.0	二零二二年度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實際狀況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作出應用。

董事將會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的最終擁有人為向從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普通股	57.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股 普通股	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		持股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董事違反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恒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